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920號

上 訴 人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儒宏

訴訟代理人 洪志青 律師

洪寧 律師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參 加 人 德商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代 表 人 Bernhard Lohnert

Elisabeth K nigg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 律師

呂書瑋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商訴字第85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提起上訴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1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

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前於民國105年1月13日以「iNfiNNo」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9類之「積體電路；半導體；晶片；功率放大器；數位至類比轉換器；類比至數位轉換器；電壓調整器；電源穩定器；電源供應器；微電路；介面卡；電腦；手機；電池；電力轉換用太陽能吸收器；印刷電路基板；積體電路用晶圓；行動電源裝置；電源輸入模組；電源保護器」商品，向被上訴人申請註冊。經被上訴人准列為註冊第0000000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之規定，檢具註冊第135225號、第939111號、第141043號、第0000000號、第0000000號商標，對之提起異議。經被上訴人審查，核認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之規定，以107年3月30日中台異字第1050785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以107年8月16日經訴字第10706307510號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原審因認本件訴訟之結果，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是原審准許參加人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被上訴人之訴訟。另參加人於訴訟中減縮其據以異議商標，僅主張註冊第939111號於第9類商品著名，第0000000號與第0000000號於第9類與第42類商品著名，其餘異議階段所提之據以異議商標不再主張（上三商標下合稱據以異議諸商標；另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比對時，合稱兩商標），經原審判決駁回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01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行政判決上訴，主張：(一)依商標法第30
02 條第2項規定，原判決據以判斷據以異議諸商標著名性所採
03 之證物，多為系爭商標註冊日之後，或未證明商標使用之日
04 期。且就據以異議諸商標，未個別審查其著名性，逕概括認
05 所有據以異議諸商標均屬著名商標。又照片中所顯示之圖樣
06 ，過於模糊且難以辨識是否為據以異議諸商標，原判決逕予
07 採認，顯有判決違背法令、判決理由矛盾及不備理由之違法
08 。(二)依上訴人所舉統一超商集團之商標，同樣係將大寫字型
09 調為與小寫字型一致，此為商標圖樣設計之巧思與元素。原
10 判決竟以系爭商標之「N」字型較小，且與小寫「n」外型極
11 為相似為由，而認上訴人非屬善意，顯有違經驗法則。且原
12 判決未將兩商標之整體圖樣分別作比對，與「整體觀察」之
13 判斷方式相互矛盾，實有適用法令違誤之情。(三)系爭商標註
14 冊前，矽創集團根本未涉足車用電子領域，而上訴人早於仁
15 寶集團注資為投資人前，即已開始使用INFINNO作為上訴人
16 之英文名稱，基於上訴人商品於相關市場已開始遭人仿效，
17 乃以該英文名稱為基礎並加以設計，向被上訴人註冊系爭商
18 標。原判決未以上訴人本身之主觀是否出於惡意為判斷，逕
19 認定上訴人申請系爭商標非屬善意，其論證過程顯有瑕疵。
20 (四)依原審98年度民商訴字第41號判決意旨、混淆誤認之虞審
21 查基準相關規定，系爭商品與一般銷售商品之性質不同。消
22 費者對於兩商標之商品或服務，會施以較高之注意力，且均
23 為專業人士，故不可能產生混淆誤認之可能。又依上訴人所
24 舉相關案例，近似度均高於本案之兩商標，仍合法並存註冊
25 ，顯見商標之近似為主觀認定，被上訴人之認定標準差異極
26 大且不一致，原判決關於兩商標是否近似的標準及判斷結果
27 ，顯有違經驗法則等語。上訴意旨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28 ，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29 ，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逐一論斷指駁者，泛言原判決
30 不備理由或適用法規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
31 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

，難認對該行政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
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小 康

法官 林 文 舟

法官 帥 嘉 寶

法官 林 玫 君

法官 劉 介 中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 柏 君